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生產安全事故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發出。

本公司大尹格莊金礦於2011年2月15日10時許發生一宗採場冒頂事故。一名員工在用碎石機清理現場過程中，被冒落的浮石砸傷，經搶救無效死亡。

本次事故發生在春節後準備恢復生產期間，當地政府要求招遠市所有地下礦山吸取事故教訓，做好春節後的復工驗收工作，未經驗收或驗收不合格的礦山不允許恢復生產。

本公司提醒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注意投資風險。

本公告乃由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發佈。

本公司大尹格莊金礦於2011年2月15日10時許發生一宗採場冒頂事故。一名員工在用碎石機清理現場過程中，被冒落的浮石砸傷，經搶救無效死亡。

事故發生後，煙台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於2月15日下發了《關於切實吸取事故教訓，做好非煤礦山節後復工工作的緊急通知》，要求所有礦山企業嚴格執行復產驗收制度，企業復產前必須經主管部門檢查驗收合格後向市安監局提出復工申請。市安監局將組織專門人員對提出申請企業進行復查，合格後報市礦業秩序整頓辦公室，經批准恢復供應爆破物品後方可恢復生產。

事故發生後，本公司高度重視，積極做好善後處理工作，並緊急召開安全會議向全公司通報事故情況。公司正認真開展復工安全檢查工作，並進一步加強全公司的安全培訓工作。本公司將在獲得政府安監部門驗收合格後恢復爆破物品供應和生產。

提醒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路東尚

中國招遠，2011年2月1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路東尚先生及翁佔斌先生，非執行董事：梁信軍先生、叢建茂先生、王培福先生、吳仲慶先生及陳國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竺先生、燕洪波先生、陳晉蓉女士及蔡思聰先生。

* 僅供識別